

福建省总工会文件

闽工〔2023〕125号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会 审计整改督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总直属企业工会，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直属学校（单位）工会，省总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

《福建省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实施办法》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工作，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经审监督的“治已病”和“防未病”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工会审计整改督查暂行办法》《福建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等法规制度，结合我省工会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整改督查是指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会)对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建议情况进行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

第三条 审计整改督查的主体是组织实施审计项目的经审会及其办公室。

第四条 审计整改督查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重点为对审计查出问题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严格审核、

重点跟踪、务求实效”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下管一级”的工作体制。省总工会经审会统一指导全省工会系统审计整改督查工作，设区市级及以下工会经审会负责组织和实施本级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并对下级工会的审计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章 督查职责内容

第六条 各级工会经审会负责组织和实施本级审计整改督查工作，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级经审会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并纳入经审会年度工作计划；

（二）对本级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和下一级工会进行审计整改督查，并向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报告年度督查工作情况；

（三）承担对本级工会审计成果运用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总结调研工作；

（四）其他审计整改督查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审计整改督查的主要内容：

（一）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

（四）被审计单位对移送处理事项的落实情况；

- (五) 未整改落实及处理的情况与原因;
- (六) 下一步整改落实及处理的具体措施;
- (七) 其他需要督查的事项。

第八条 各级经审会应建立审计整改台账, 按审计项目逐条梳理审计查出的问题并编制问题清单, 进行挂号, 并将“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进行对接, 实行动态管理和“对账销号”。对整改落实到位的予以销号; 对未整改和部分整改的继续挂号, 进行后续督查, 确保审计查出问题逐一整改到位。

第三章 督查程序方式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 30 日内向经审会报送审计整改报告。被审计单位报送的整改报告应以单位正式文件报告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经审会应在收到被审计单位报送的整改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对整改资料合规性和真实性的核查和验收。主要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是否及时报送, 呈送对象是否为出具审计文书的经审会, 整改报告是否正式规范并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问题是否与审计报告内容一致, 整改佐证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审计查出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审计建议是否采纳落实等。

第十一条 对审计查出被审计单位存在的一般性问题且对其实行定期审计的, 可在下一次对该单位审计时进行审计整改情况

核实并督查，整改核实情况应在审计报告中单独反映。

第十二条 经审会应根据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确定整改督查方式。主要方式包括：

（一）电话督促。采取电话通知形式进行督促整改落实。

（二）制发催办函。由经审会制发《工会审计整改催办函》进行催办，督促其限期整改。

（三）实地督查。采取审计回访方式进行实地督促检查其整改落实。

（四）约谈督促。由经审会主任或工会主要领导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五）联合督查。经审会提请同级工会党组织同意，由工会经审、财务资产、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督查小组，实施联合督查。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单独采取实地检查方式进行审计整改督查。

（一）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

（二）明确提出对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的；

（四）对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不到位或措施不适当的；

（五）对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的整改要求有异议的；

(六) 非定期审计项目;

(七) 经审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单独采取实地检查方式进行审计整改督查的, 经审会应当自收到被审计单位出具的整改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实施审计整改督查; 对未收到整改报告的, 应当自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20 日内实施审计整改督查。

第十五条 单独采取实地检查方式进行审计整改督查的, 经审会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工会审计整改督查通知书》, 明确告知审计整改督查方式、需要提供的资料以及时间安排等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应当单独、完整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七条 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完成后应当撰写《工会审计整改督查报告》。《工会审计整改督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审计项目名称、审计依据、审计时间、审计方式等;
- (二)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及审计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三) 对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的总体评价;
- (四) 整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整改督查报告应征求被督查单位的意见。被督查单位应在收到整改督查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经审会根据书面反馈意见形成正式督查报告，并及时送达被督查单位。

第十九条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阐述理由，经经审会审查同意后适当延长整改期限。延长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90 日。

第四章 整改结果认定

第二十条 经审会应在收到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后，对审计整改结果进行审核认定，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继续进行跟踪督促。

第二十一条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认定标准，分为已整改、部分整改和未整改三类。已整改，指应整改事项得到全面整改，整改举措和效果符合审计要求，达到审计预期目标；部分整改，指已部分执行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但未完全整改落实到位；未整改，指未按照审计处理意见建议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纠正问题或加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整改结果的审核认定，应以对应问题整改的相关财务凭证、书面证明、办理事项回复、审批审核文件和制度文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作为依据。

第五章 后续督查

第二十三条 经审会在审核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整改措施不当

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予以指导，并提出二次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对未按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进行整改的，经审会应当予以批评并责令改正；对仍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以及屡审屡犯的，经审会应向同级工会党组织报告，提请对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的，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涉嫌重大违法违纪的，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查处。

- （一）拒绝、阻挠、拖延督查工作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转移、隐匿、损毁相关资料与证据的；
- （四）对督查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经审会应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督查分析机制，跟踪分析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对存在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政策、体制、机制、制度的问题，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其他新情况、新问题，应协调工会财务、资产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会商，认真研究分析，立足长远和宏观全局，及时提出对策建议，消除问题产生的根源，不断提高审计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前瞻性，更好地发挥工会经审监督作用。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配合整改督查工作，为整改督查

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级经审会应当建立健全督查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整改督查报告的归档、保管、查询、移交和销毁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妥善保存督查档案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